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字第3409號

原告 賴冠允

訴訟代理人 黃柏彰律師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桃交裁罰字第58-D1TF80555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之情形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而此一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第107條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次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同法第237條之3第2項亦有明定。故提起交通裁決事件撤銷訴訟，應於收受裁決書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之，逾越前揭法定期限始提起者，為起訴不合法，且情形無從補正，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而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73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

01 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3項)
02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僱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
03 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
04 達。」第74條規定：「(第1項)送達，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
05 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
06 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
07 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
08 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第2項)前項情
09 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
10 關。(第3項)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3個
11 月。」依前開規定所為之寄存送達，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
12 於何時受領文書，均以寄存之日，視為合法送達之日，而發
13 生送達之效力(司法院釋字第667、797號解釋意旨參照)。
14 又行政程序法第74條既無如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
15 「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則行政程
16 序法上之文書，於合法寄存於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
17 關、抑或郵政機關時，即發生送達效力，並非以應受送達人
18 前往上開機關領取文書時，且非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後，始
19 發生送達效力(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115號裁定意旨
20 參照)。

21 三、經查：本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7月9日桃交裁罰字第58-
22 D1TF8055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
23 分)，於114年10月21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惟原處分業於1
24 14年7月18日送達原告位於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之
25 住所，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
26 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而寄存於台北永吉郵局等節，有
27 原告所提之起訴狀、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9、55頁)附卷可
28 稽，則原處分於114年7月18日即生送達效力。是原告提起行
29 政訴訟之期間，應自送達之翌日即114年7月19日起算，又其
30 送達地址位於臺北市信義區，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
31 間標準，無須加計在途期間，本應於114年8月17日(星期

01 日)屆滿，惟適逢假日，順延至114年8月18日。詎原告遲至
02 114年10月21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原告起訴顯已
03 逾法定不變期間，且經發函原告就此節表示意見，惟迄今未
04 回(見本院卷第59、61頁)，顯見原告未遵守不變期間且此情
05 形亦無從補正，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依前揭規定，顯非合
06 法，應予駁回。另本件行政訴訟，既因程序上不合法而予以
07 駁回，其實體上之主張及陳述，自無庸審究，附此敘明。

08 四、結論：原告之訴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10 法 官 林 禎 瑩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13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5 書 記 官 盧 姿 妤